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海外監管公告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的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17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謹供識別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1. 介紹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特此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偉業」）於2017年4月21日與河南滕潤商貿有限公司（「買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河南薈邦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薈邦」）的100%股權給河南滕潤（「收購方」）（「該擬定出售」）。

2. 出售的理由及細節

河南薈邦是一家成立於中國河南省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房地產業務發展。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收購方將收購河南薈邦100%的股權權益。本次該擬定出售的總價款約為人民幣2610萬元（「總價款」）。此總價款的付款條件如下：

- (一)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當日，收購方按總價款的10%訂金（「訂金」）約為人民幣261萬元支付給河南偉業。若發現本次該擬定出售不符合條件，該訂金將於盡職調查工作完成後的3日內無條件退回；與
- (二) 完成轉讓河南薈邦100%股權給收購方日起2個工作日內，收購方按總價款的90%支付河南偉業最終總價款約為人民幣2349萬元。

收購方將以現金支付總價款。該總價款是買賣雙方在考慮了河南薈邦的資產評估價且公平談判後所定。

本集團簽訂該擬定出售以兌現其在河南薈邦的投資，並符合本集團優化盈利能力和經營業務的承諾。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流動資金。

根據新交所上市準則第1010(5)條，本公司對河南薈邦賬面價值進行了評估，有關該擬定出售河南薈邦的賬面價值，有形資產淨值及市面價值的訊息如下：

評估機構	河南中鵬資產評估事務所
評估日期	2017年4月17日
評估基礎	市場比較法
市場評估價值	約為人民幣2701萬元
賬面價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約為人民幣2610萬元

3. 根據上市手冊第十則的相關數據

由於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1006 條規定的適用基礎計算，該擬定出售的每個相關數據均低於 5.0%，所以根據上市手冊第 10 則是不必披露的交易事項。

4. 財務影響

該擬定出售預計對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5.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了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重大股東在該擬定出售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7 年 4 月 21 日